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07号

罪犯李锐，男，1980年6月30日生，汉族，大学，国家工作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。

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鄂0527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锐犯贪污罪、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714301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鄂05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12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33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锐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1年02月、2021年0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0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0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，余刑八年二个月。2020年12月8日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0）鄂0527执489号结案通知书及相关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罪犯李锐系职务犯罪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三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锐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2月14日